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林禾昇即林禾峯即江鑫工程行即九上青草茶即瘋果
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
約，合計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約定遲延履行
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主文第1

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1頁、第51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